

##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广东鸿图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-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5 年-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-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管理人”）成立广发原驰·广东鸿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鸿图 1 号”）进行管理。

广东鸿图 1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，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了标的股票的购买，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,252,040 股，随后进入 12 个月的锁定期；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锁定期届满。锁定期届满后，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限制条款，通过大宗交易、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广东鸿图 1 号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。具体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、2017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广东鸿图 1 号持有的公司股票相应增加至 1,878,060 股，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.3551%。

2022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，广东鸿图 1 号所持有的 1,878,060 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全部减持完毕。

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，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东鸿图 1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，公司后续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

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